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

原告 黃惠玲
被告 黃謝佳芬 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
0○○0 號4樓

黃銘琛

黃俊愷

黃全進

黃宗斌

黃王勸

黃子源

黃威達

黃清敏

黃清智

黃清隆

吳淑晴

黃振瑋

黃馨瑩

黃清哲

黃清賓

林志勝

黃惠卿

兼共同訴訟

代理人 黃惠珍

被告 黃雅欣 生前住Heimbachort 45, 44319 Dortmund

01 (已歿) d, Germany

02 李志能

03 李玉芳

04 陳榕嫻 (原名李玉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謝坤成 (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謝德昌 (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謝寶玉 (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鍾謝寶琴 (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Ramara Miao-Han Hanning

15 住Heimbachort 00, 00000 Dortmund, Ge

16 rmany

17 Tamara Miao-Ying Hanning

18 0000000000000000

19 Lars Hanning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三人 之

22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理由欄第二點所列事項，逾
26 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7 理 由

28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29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
30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31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01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案件，其中被告黃雅欣於
03 起訴前之民國110年10月10日已死亡，原告此部分所為，起
04 訴不合法，且無法補正，本院前於114年8月8日函請原告於
05 文到1個月內具狀補正是否撤回對被告黃雅欣之起訴，惟原
06 告迄未補正。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逾
08 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鄒明家